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2月24日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Silver Crown(為控股股東，持有1,393,347,73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獲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之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ii)準備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及延長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林文鈿先生及劉詩彤女士。